

線上購物一般條款

www.sisley-paris.com/tw-TW/線上購物一般條款/

更新：2021 年 6 月

1、初步條款

1.1 賣方身分

www.sisley-paris.com/tw-TW(下稱「本網站」)為香港商希思黎化妝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網站，其係在中華民國台灣註冊登記之分公司，統一編號為 28419414，登記地址為(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9 樓之 1(下稱「SISLEY」)。

1.2 買方身分

為本文件所需，「買方」係指購買本網路所銷售商品(下稱「商品」)之自然人。

然而，買方必須為位於臺灣之最終消費者(亦即並非擔任商業者之自然人)，具有簽署合約之法律能力。據此，買方：

- 聲明且擔保，其接受本「線上購物一般條款」，在本網站上購買商品與商業活動無關，且僅供個人使用。
- 承諾不得再銷售或經銷其在本網站購買之商品，如有違反應依法負其責任。

1.3 銷售一般條款

本銷售一般條款係規範在本網站線上銷售商品之條款和條件。

透過勾選相關選項，買方表示他/她已閱讀且明示接受它們，且同意使用電子方式為他/她的意思表示。買方得儲存或列印本「線上購物一般條款」，不得進行修改。

SISLEY 保留隨時修改本「線上購物一般條款」之權利。然而，適用於銷售之「線上購物一般條款」，是買方於下訂單時所接受之條款。建議買方在使用本網站前持續經常地閱覽最新「線上購物一般條款」，且無論如何，於本「線上購物一般條款」修改後買方仍繼續使用本網站，即構成他/她已接受該等修改。

1.4 商品資訊

買方得於本網站點觸他/她所希望訂購之產品，取得商品重要特性及價格之資訊。

SISLEY 保留隨時增加新商品、刪除其他或更改其外觀或價格之權利。訂單所適用之商品資訊及價格，是買方確認他/她的訂單時出現在本網站上的商品資訊及價格。

1.5 顧客服務

有關訂單或商品之任何訊息、問題、建議或困難，得與 SISLEY 客服中心聯繫：

- 透過撥打客服電話：0800 031 988 (免費電話)
- 透過填寫本網站上的「[客服聯繫表格](#)」
- 透過寄送電子郵件至：Sisley-eshop-tw@sisley.fr-mail
- 透過信件，以書面寄至下述地址: 香港商希思黎化妝品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9 樓之 1

2. 訂單

2.1 不同之下單步驟如下：

2.1.1 於本網站下單

買方選定他/她的商品，將他們加入「*我的購物車*」內。在按下確認訂單前，買方可隨時在那裏查閱並進行修改。

買方確認他/她的聯絡資料、帳單地址、運送資訊、送貨方式，以及選擇的付款方式。

自買方點選「*付款*」後，即視為買方已確定接受訂單的內容及條件、所訂購商品之價格、特徵、數量及交貨期間。訂單即屬確定及最終。

2.2 確認收到訂單

SISLEY 寄送給買方一封電子郵件彙整訂單之條款。

買方可至本網站「[我的帳戶](#)」中追蹤訂單進度及下載帳單。

2.3 無法提供商品

如果下訂單後無法提供一項或多項商品，SISLEY 得拒絕該等商品之訂單，。只有已交付之商品才會開具發票。

2.4 取消訂單

SISLEY 保留以合法理由取消訂單之權利，尤其是：

- 專業人士之訂單、異常訂單 (例如超過 4 個相同商品代碼之商品)，異常重複訂單；
- 如果買方提供之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
- 買方積欠之款項有違約未付或僅支付部分款項情事。

買方得依本文件第 6 條「[退貨權](#)」規定之方法，行使退貨權取消其訂單。

3. 價格

本網站顯示之價格為新台幣包括加值型營業稅之價格，且可能於年度中進行調整。然而，訂單所訂購之商品價格，係按訂單登錄時之有效價格來開立發票

它們不包含運費，運費係按訂單金額而外加於商品價格。運費會在買方確認訂單前標示出。

商品價格包括下訂單日適用之加值型營業稅，其稅率如有變更將自動反應至銷售的商品價格中。

4. 付款條件

4.1 訂單得以 Visa、MasterCard 或 JCB 信用卡付款。

下單日起約 3 至 5 日內會進行扣款。在收到價款本金，包括運費及稅之全部款項前，SISLEY 保留銷售商品之完整所有權。

透過提供信用卡資料，買方授權信用卡進行扣款。

買方必需傳送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和安全碼（銀行卡背面之 3 位數字）。

4.2 整個付款交易將以加密方式執行，買方之銀行資料不會透過本網站傳輸，而是通過其服務提供者 ADYEN 的支付平台進行傳輸，以確保支付安全並防止信用卡欺詐。SISLEY 保留以電子郵件或信件方式要求買方提供證明文件，如買方的身份證影本，以驗證買方所提供資料之正確性之權利，此程序可能導致暫緩訂單。倘買方未依要求辦理或所提供之證明文件不符，SISLEY 保留取消訂單之權利，買方不得要求任何形式之賠償。

為打擊網路詐欺，與您訂單相關資料可能揭露給主管機關進行驗證。

買方向 SISLEY 保證，其擁有使用他/她下訂單時所選擇付款方式之所需授權。

如買方未支付其應付款或發生付款問題事件，無論該事件之性質或履行階段為何，SISLEY 保留暫停或取消任何訂單及/或交付之權利。

為簡化本網站的購買過程，購買者可以使用「保存的信用卡」選項以加密方式登錄其銀行資料。如果他/她不希望再使用此選項，買方可以在購買程序中，在「付款方式」項下，不再選用此付款方式或輸入新的信用卡資料，即可隨時刪除其舊有之信用卡資料。

5. 配送

5.1 配送條款

商品只能配送到台灣地區。

買方於下單時，得自本網站所示之配送方式中選擇其認為最適合之方式。

5.2 交貨期間

商品之運送時間取決於買方下訂單時所選擇的選項。

除庫存短缺、不可抗力事件、運輸及/或郵政服務罷工等情形外，最遲在訂單確認後七(7)個工作日內，商品將會配送給買方。

若買方未拿到商品包裹致商品被退回 SISLEY 時，訂單貨款經扣除運費後，會退款予買方。

5.3 收貨時確認訂單

買方收到包裹後應立即確認商品包裝的狀況，以直接向配送人簽發保留事項。

買方應確認配送物與他/她的訂單相符，如有任何異常或不符合情事，應儘快通知 SISLEY 客服中心。

6. 退貨權

6.1 退貨權

買方有權在收到商品之日起七(7)個日曆日內無須說明理由辦理退貨。如果七(7)日期間在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非工作日到期，則該期限將延長至下一個工作日。

買方必須在退貨期間到期前，撥打 SISLEY 客服專線 (0800-031988)或寄信至 SISLEY 客服中心 (Sisley-eshop-tw@sisley.fr), 向 SISLEY 明確表示他/她希望退貨，以行使其退貨權，並提供資訊包含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訂單編號及電子郵件 (如有) 以便安排快遞人員取件。

-

6.2 商品退貨

在收到退貨通知後最長十五(15)個日曆日之期限內，應將相關商品以及訂單所有物件，完整置放於原包裝盒內，在原送達地取回，或經雙方同意，連同退貨單(詳見本網站「我的帳戶」項下或包裹中所放置)送還至下述地址: 香港商希思黎化妝品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9 樓之 1。

基於衛生原因，化妝品(如護膚品、香水、彩妝、髮部護理等等)必須以完整原始包裝退回，包含原配送時所檢附之配件、贈品、樣品和其他物品，完好、完整並且處於完全未拆封狀態(於原始透明或半透明塑膠破壞袋內)。實際上，該等產品一經拆封將不再適合被銷售。

任何商品經拆開、毀損，或商品原包裝一經拆損，即不得辦理退貨、退還或更換。

6.3 商品退費條件

對於 SISLEY 同意接受的退貨商品(除部分退貨情形)，SISLEY 將在取回商品、收到退貨商品後，不超過 15 個日曆日內，退還退貨商品價款及標準運費(如有)。只有標準運費會被退還(快遞或特殊運費將不退款)。

7. 法定擔保合規性及隱藏瑕疵

7.1 SISLEY 依消費者保獲法第 7 條應就商品瑕疵負責，並依民法第 354 條及相關條款就銷售商品之隱藏瑕疵負責。

7.2 買方得造訪本網站「我的帳戶」項下或使用包裹中退貨單以行使前揭擔保。

7.3 當買方依民法第 354 條及相關條款主張時，他/她：

- 於發出瑕疵通知後 6 個月或商品送達後 5 年內主張之；
- 得請求更換商品，或解除買賣及退款；

買方得聯絡 SISLEY 客服中心提出客訴。

8. 責任限制

8.1 SISLEY 對於因第三人惡意入侵修改本網站資料，或因買方違約，或因法律或法院定義之不可抗力情事，而衍生之損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8.2 然而，若因 SISLEY 違約、不適當履約而須對買方所受損失負責時，其損失僅限於買方就該訂單支付予 SISLEY 之金額。

9. My Sisley Club 會員酬賓禮遇計劃

在 SISLEY 網站上購買商品之買方，自動成為「My Sisley Club 會員酬賓禮遇計劃」之會員，其會員條款詳見 www.sisley-paris.com/tw-TW 網頁。

10. 通常條款

10.1 若 SISLEY 未依「線上購物一般條款」之某一條款對買方進行主張，不得進而解釋為 SISLEY 放棄行使該條款權利。

10.2 倘「線上購物一般條款」之某一條款被宣告為全部或部分無效，「線上購物一般條款」之其他條款及其他權利義務應維持不變，且繼續適用。

10.3 整體而言，SISLEY 與買方茲此明示同意，雙方間之電子郵件及本網站之自動記錄系統對雙方均有效力，尤其是訂單之內容及日期。

11. 個人資料

本處蒐集之資料將被數位使用於下述目的：管理及追蹤訂單(包括拿取訂單、開立發票、運送、補償、請求、售後服務)、就購買商品管理客戶意見、服務及內容、管理客戶帳戶(包括酬賓禮遇計劃、行銷推廣、市場調查、統計、以及選定客戶及產品測試)。

該等資料之控制者為 SISLEY。該等資料會被傳送給 c.f.e.b. SISLEY，以及以其專業為 SISLEY 達到 SISLEY 目的之選定服務提供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買方有查詢、修改、刪除之權利、資料可攜權、限制或拒絕處理之權利，經由寄送 email 至「聯絡我們」，或寄信並檢附其個人身分資料至下述地址：香港商希思黎化妝品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9 樓之 1。

買方得查詢下述網頁以獲悉更多之 SISLEY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www.sisley-paris.com/tw-TW/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及 Cookie 政策 www.sisley-paris.com/tw-TW/cookie政策/。

請注意，如果購買者拒絕向 SISLEY 提供必要的個人資料，SISLEY 可能無法提供買方商品及/或服務。

12. 智慧財產權與工業產權

Commentaire [TDMN1]: I prefer to use the titl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policy."

Commentaire [SL2]: Updated accordingly

12.1 除另有約定外，SISLEY 及所有授權人持有本網站及其相關資料之全部智慧財產權，包括任何商標、商品名稱、著作權，以及其程式軟體之權利。嚴禁任何使用本網站侵害 SISLEY 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禁止以任何形式，傳播、修改、傳輸或複製本網站之全部或一部。未經 SISLEY 之事先書面同意，禁止在本網站之部分或全部加入超連結。

12.2 c.f.e.b. SISLEY 為本網站所示商標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人，商標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要件已登記註冊於法國商標局(Institut National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及臺灣智慧財產局。買方承諾，無論如何不得使用 SISLEY 之商標，亦不得侵犯 SISLEY 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工業產權。

13. 適用法律/管轄權

13.1 「線上購物一般條款」以臺灣法為準據法。

13.2 買方得依消費者保護法向消費者保護官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尋求協助，解決他/她與 SISLEY 間之爭議，惟買方應先將該爭議以書面向 SISLEY 客服中心提出而於 15 日內仍無法解決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線上購物一般條款」相關之爭議，包括與第三人或多位被告之情形，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